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於中國管理及運營大部分業務。由於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故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任現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均難以實行及沒有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我們目前並無或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濤先生及張顯翹女士（「張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在必要時通過一切必要方法（包括董事外出時的聯繫方法）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位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如有））；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期限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無法聯絡授權代表的情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的聯絡信息，倘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立即告知香港聯交所；及

-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必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鄭舒文女士（「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鄭女士，初步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鄭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鑒於張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其將能向鄭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張女士亦將協助鄭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張女士將與鄭女士緊密合作，並與鄭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鄭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亦將獲得我們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以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鑒於鄭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由此鄭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鄭女士必須獲得張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b)該豁免自[編纂]起三年內有效，倘張女士於豁免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鄭女士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回。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鄭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鄭女士過去三年在張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有關張女士及鄭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